

概要

-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份(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99.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申請及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8,689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1,030,25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51.51倍。
-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大幅超額認購，故已啟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過50倍但少於100倍，60,000,000股股份已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根據公開發售配發予4,312名成功申請人。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的配售股份總數120,000,000股約1.9倍。根據配售分配予254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6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一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254名承配人約0.4%。該承配人於配售項下已獲配發初步可供認購的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04%。合共1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254名承配人約6.3%。該等承配人於配售項下已獲配發初步可供認購的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14%。合共2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254名承配人約9.1%。該等承配人於配售項下已獲配發初步可供認購的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23%。合共3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四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254名承配人約11.8%。該等承配人於配售項下已獲配發初步可供認購的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36%。合共4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254名承配人約16.5%。該等承配人於配售項下已獲配發初步可供認購的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62%。
-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十日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一節）。配售組別並無超額配發，且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

-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身為董事、現任股東或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不論是否以其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概無配售的承配人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亦確認，(i)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不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i)股份於上市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由最少300名股東持有。
- 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wantaieng.com。

分配結果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會載列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wantaie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申請人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及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於本公司網站**www.kwantaieng.com**告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倘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彼等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獲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獲寄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支票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上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彼等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所使用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已指示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彼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彼等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支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透過香港結算於緊隨退款記入彼等的銀行賬戶後向彼等發出載有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的活動結單，查核彼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於申請發售股份時所付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182。

發售價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份(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計算，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及其他相關估計上市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99.4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擬按下列所述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30.9百萬港元(包括印花稅、代理成本以及法律及其他行政成本合共約2.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1.1%，用於收購物業作為倉庫、工場及陳列室以提升運營能力，以應對建築材料行業預期的持續增長需求；
- 約28.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8.8%，用於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按要求償還或須於一年內償還)，以改善財務狀況、資產負債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
- 約14.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4.5%，用於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能力以承接更多項目，當中(i)約8.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於給予材料供應商作為本集團將在尖沙咀興建公共設施的公營機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69.9百萬港元)的部分前期費用；及(ii)約5.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5%)將用於在市場上進一步推廣本集團的木製品，例如舉辦營銷活動及為木製品進行產品測試；
- 約7.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7.6%，用於透過(i)招聘額外十名具有五至十年相關行業經驗及相關學術背景及專業資格的全職員工，包括兩名項目經理、兩名工料測量師、兩名採購人員及四名銷售及營銷人員；及(ii)為員工提供額外的專業培訓，以進一步增加及加強本集團的人力。至於新聘請的項目

經理，預期一名將獲分派至總合約金額約69.9百萬港元的尖沙咀公共設施項目，另一名將獲分派至未來的項目，其中涵蓋木地板產品、石膏磚產品、木門及其他木製品；

- 約5.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3%)用於翻新我們現有的辦公室；
- 約2.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9%)用於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及
- 約9.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9.8%)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8,689份根據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以認購合共1,030,25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0股約51.51倍)。

發現十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並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兩份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大幅超額認購，故已啟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以上但少於100倍，60,000,000股股份已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根據公開發售配發予4,312名成功申請人。

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的配售股份總數120,000,000股約1.9倍。根據配售分配予254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6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合共一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254名承配人約0.4%。該承配人於配售項下已獲配發初步可供認購的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04%。合共1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254名承配人約6.3%。該等承配人於配售項下已獲配發初步可供認購的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14%。合共2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254名承配人約9.1%。該等承配人於配售項下已獲配發初步可供認購的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23%。合共3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四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254名承配人約11.8%。該等承配人於配售項下已獲配發初步可供認購的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36%。合共4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254名承配人約16.5%。該等承配人於配售項下已獲配發初步可供認購的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62%。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身為董事、現任股東或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不論是否以其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概無配售的承配人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亦確認，(i)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不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i)股份於上市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由最少300名股東持有。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刊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基準之公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將失效），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配售組別並無超額配發，且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8,000	6,148	6,148份申請中的2,460份將獲發8,000股股份	40.01%
16,000	757	757份申請中的371份將獲發8,000股股份	24.50%
24,000	190	190份申請中的104份將獲發8,000股股份	18.25%
32,000	105	105份申請中的63份將獲發8,000股股份	15.00%
40,000	146	146份申請中的93份將獲發8,000股股份	12.74%
48,000	63	63份申請中的42份將獲發8,000股股份	11.11%
56,000	36	36份申請中的25份將獲發8,000股股份	9.92%
64,000	24	24份申請中的18份將獲發8,000股股份	9.38%
72,000	178	178份申請中的137份將獲發8,000股股份	8.55%
80,000	132	132份申請中的104份將獲發8,000股股份	7.88%
88,000	25	25份申請中的21份將獲發8,000股股份	7.64%
96,000	43	43份申請中的37份將獲發8,000股股份	7.17%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20,000	147	147份申請中的142份將獲發8,000股股份	6.44%
240,000	254	8,000股股份另加254份申請中的91份將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4.53%
360,000	123	8,000股股份另加123份申請中的82份將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3.70%
480,000	115	8,000股股份另加115份申請中的106份將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3.20%
600,000	23	16,000股股份另加23份申請中的4份將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2.90%
720,000	18	16,000股股份另加18份申請中的7份將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2.65%
840,000	12	16,000股股份另加12份申請中的7份將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2.46%
1,000,000	24	16,000股股份另加24份申請中的20份將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2.27%
1,400,000	20	24,000股股份另加20份申請中的11份將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2.03%
1,800,000	13	32,000股股份另加13份申請中的2份將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1.85%
2,200,000	5	32,000股股份另加5份申請中的4份將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1.75%
3,000,000	14	48,000股股份另加14份申請中的2份將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1.64%
3,600,000	11	56,000股股份另加11份申請中的2份將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1.60%
4,200,000	3	64,000股股份另加3份申請中的1份將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1.59%
4,800,000	5	72,000股股份另加5份申請中的1份將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1.53%
5,400,000	1	80,000股股份	1.48%
7,000,000	2	96,000股股份另加2份申請中的1份將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1.43%
總計	8,637		

乙組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8,000,000	20	720,000股股份	9.00%
10,000,000	<u>32</u>	800,000股股份	8.00%
總計	<u>52</u>		

根據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的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60%。

分配結果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會載列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wantaie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在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到下列所載的地址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17-123號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2-12號惠安苑地下低層 SLG1號鋪
九龍區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 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 79號鱷魚恤中心一樓 5號和6號鋪
新界區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中心 3樓22J號鋪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則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在香港結算致彼等(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